附3：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本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进行资助，分为每生每年 3500元、3000 元、2500 元三档。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下达的名额数与学校资金预算情况确定，由学校进行统筹管理、统一审核，原则上覆盖至当学年所有经学校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评审通过名额多于上海市教委下达名额的情况下，不足经费由校财政资金负担。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将本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上海市教委。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1日